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辦理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一三三八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控股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8,000 仟股，其中 7,100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20%，共計 1,420 仟股，其餘 80% 共計 5,680 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包銷股數	總承銷股數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5,180仟股	1,420仟股	6,600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50仟股	0仟股	50仟股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150仟股	0仟股	150仟股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200仟股	0仟股	200仟股
壹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50仟股	0仟股	50仟股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50仟股	0仟股	50仟股
合計		5,680仟股	1,420仟股	7,100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8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1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x1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廣華控股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惟考量申購及詢價情況，經主辦承銷商與廣華控股議定，本次承銷案件擬不採行過額配售機制。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廣華控股股東依規定提出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票辦理強制集保股份外，並調劑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合計集保股份為 40,822,204 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71,000,000 股之 57.50%，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仟股(即每人僅限申購壹仟股，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詢價圈購數量：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配額為 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 710 仟股；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 355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配額為超過 30% 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不得超過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 355 仟股，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 142 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廣華控股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及各主、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omega.com.tw>；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元富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壹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twfhscc.com.tw>；凱基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免費查閱。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索取。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 (二)配合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 101 年 12 月 14 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之手續。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二)公開申購部分
 - 1.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1 年 12 月 12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2.實際承銷價格訂定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12 日，請於當日下午 1:30 後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廣華控股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需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作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1 日完成。

-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之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 十二、中籤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委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投資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後：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1 年 12 月 19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廣華控股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若欲知其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

-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及本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銷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若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理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8(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廣華控股於 98 年 12 月成立，故 98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擬制性財務報告。

- 十九、承銷價格之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廣華控股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等因素，再參照該公司以經營績效、實際營運獲利情形及目前市場概況與投資人權益等因素，並在辦理詢價圈購作業後，參考詢價圈購結果，與廣華控股共同議定之。

-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投資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控股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3,000,000 股。本次廣華控股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買賣，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之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1.2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00,000 股後，其餘 7,10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擬上市掛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710,000,000 元。

- 二、該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 (1)市價法
此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之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該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同一產業的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估算目標公司之合理價格。

- (2)成本法

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現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該公司主係從事汽車塑膠內飾件之射出成型及表面噴塗、曲面印刷、模內成型加工等表面處理及塑膠內飾件之製作與銷售。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汽車內部中央扶手、儀表板、車門、座椅、方向盤及汽車零件等汽車零組件，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提升，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價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是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通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以證券交易所 101 年 10 月全部上市股票平均本益比 22.50 倍與上表彙總得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0.87 倍~16.51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歸屬母公司純益依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調整之每股純益 6.55 元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71.20 元~147.38 元。

以證券交易所 101 年 10 月全部上市股票平均股價淨值比 1.54 及採樣公司股價淨值比區間 0.93 倍~2.61 倍，與該公司 101 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57.11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3.11 元~149.06 元，惟使用市場乘數忽忽略公司間的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的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的價格尚需經過調整。

(2)成本法

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該法該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即(6,065,055 千元-2,466,958 千元)/71,000 仟股)=50.68 元。係以 10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及擬上市股數 71,000 仟股計算之。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該公司依照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估算之企業價值每股價值為 55.01 元。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僅作參考之用，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二)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評估項目	公司	98 年度 (擬制性)				101 年 上半年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 資產比率(%)	廣華控股	33.24	28.64	33.55	37.82
		東陽	49.43	45.62	45.08	42.18
		大德	48.25	47.81	42.37	48.75
	長期資金 佔固定資產 比率(%)	廣華控股	257.72	353.52	253.12	234.00
		東陽	116.02	126.13	129.06	137.07
		大德	166.96	185.10	184.59	175.7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 報酬率(%)	廣華控股	112.29	119.94	124.90	122.70
		東陽	26.66	22.78	18.95	12.26
		大德	15.01	10.54	8.61	5.60
	純益率(%)	廣華控股	19.18	25.65	20.07	19.88
		東陽	13.43	13.67	(4.91)	13.34
		大德	16.79	15.11	12.46	7.92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廣華控股	9.95	7.43	7.47	5.61	
	東陽	8.26	9.85	7.77	7.38	
	大德	10.73	9.84	(3.25)	8.20	
		廣華控股	13.51	8.63	9.18	3.38
		東陽	3.48	2.35	2.14	0.73
		大德	3.36	5.00	4.27	2.09
		帝寶	6.34	6.78	(2.36)	3.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財務狀況之比較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3.24%、28.64%、33.55% 及 37.82%，其中 99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前期成長，且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總資產大幅增加，與中國工商銀行之長期借款於當年度全數提前清償，致該公司 99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下降；100 年度該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取得短期借款，致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101 年上半年該公司業績持續走高，伴隨進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相關應付費用相對增加，且當期宣告發放股利俸列其他應付款皆使流動負債上升，另為因應轉投資事業擴廠及建廠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辦聯合授信貸款取得中長期資金，使長期負債增加，致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升高。另與採樣同業比較，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該公司負債比率皆低於其採樣公司水準。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57.72%、353.52%、253.12% 及 234.00%，其中 99 年度該公司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當年度營收及獲利良好，使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均較 98 年度升高，致 99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提高；100 年度該公司因大部份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而轉流動負債，長期借款減少，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為低；101 年上半年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為因應擴廠及建廠之資金需求，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高於其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因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尚無重大異常。

2.獲利情形之比較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之純益率為 16.79%、15.11%、12.46% 及 7.92%，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6.66%、22.78%、18.95% 及 12.26%，每股稅後盈餘為 13.51 元、8.63 元、9.18 元及 3.38 元。99 年度該公司受惠中國大陸汽車購置稅減徵政策延長而業績上揚，惟中國大陸沿海城市上調基本工資致用人費用增加，致獲利能力較 98 年度下滑；另該公司 100 年度隨營收成長，且成本費用控制得宜，稅後盈餘較 99 年度增加，於股本不變之情況下，每股稅後盈餘較 99 年度提高，惟該公司因產品組合改變為高單價、低毛利率之座艙空間系統部件為主，致淨利率下滑，且考量另有營運資金需求，及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不派發股息紅利，因而提高股東權益金額，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下滑；101 年上半年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惟在外銷北美 Chrysler 車系訂單成長，且於產能不足為避免交貨不及，而以空運方式出貨，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致純益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前期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同業最近三年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股利率

公司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 稅後純益	每股 淨值	每股 股利(註)	每股 均價	本益比 (倍)	股價淨 值比(倍)	股利率 (%)
東陽	98	3.48	30.83	1.45	34.73	9.98	1.13	4.18
	99	2.51	29.29	0.40	50.18	19.99	1.71	0.80
	100	2.14	36.73	0.30	35.72	16.69	0.97	0.84
	三年平均	2.71	32.28	0.72	40.21	15.55	1.27	1.94
大德	98	3.36	18.53	3.00	23.21	6.91	1.25	12.93
	99	5.00	20.49	4.00	56.69	11.34	2.77	7.06
	100	4.27	22.03	4.00	64.67	15.15	2.94	6.19
	三年平均	4.21	20.35	3.67	48.19	11.13	2.32	8.72
帝寶	98	6.18	48.48	3.80	61.78	10.00	1.27	6.15
	99	6.73	50.71	4.00	80.60	11.98	1.59	4.96
	10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二年平均	6.46	49.60	3.9	71.19	10.99	1.43	5.56
同業平均	4.46	34.08	2.76	53.20	12.56	1.67	5.41	

資料來源：採樣公司財務報告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每股均價

註 1：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註 2：帝寶 100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為負，不列入計算。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申請年度最近一個月(101 年 11 月 13 日~101 年 12 月 12 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項目	單位：元；股	
	101 年 11 月 13 日~101 年 12 月 12 日	89.32
平均股價		89.32
成交量		856,62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合理區間為 71.20 元~147.38 元，另參照該公司以往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問購結果，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澤民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發
證券承銷商：壹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富春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就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 下稱「廣華控股」)本次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並參酌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Walkers 香港分所就適用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相關事項、中國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適用中國法律之相關事項、薩摩亞 Stevensons Lawyer 就適用薩摩亞法律之相關事項，進行查核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或法律查核報告等；並經法律師、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作成查核工作底稿載明查核資料及方式。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止，廣華控股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第一上市之情事。

此致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外國發行人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下稱「廣華控股」)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需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本律師採取必要之審核程序，包括參酌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Walkers 香港分所就適用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相關事項、中國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適用中國法律之相關事項、薩摩亞 Stevensons Lawyer 就適用薩摩亞法律之相關事項、廣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據點之代表人、董事及相關人員之聲明書，以及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往來函文，並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止，外國發行人廣華控股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附件三】證券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基於輔導期間對廣華控股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就其上市標準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故推薦廣華控股於國內股票市場公開上市買賣。

主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於英屬開曼(Cayman)群島設立登記之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80,000 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止之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核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處理程序亦具合理性；有關該公司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主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明宗